

##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 103 年度第一次「犯罪防治研究發展諮詢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3 年 6 月 19 日（星期四）14：30—16：30

貳、地點：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教學區四樓第二討論室

參、主持人：林院長輝煌

記錄：楊雅芳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

- 一、法務部犯罪防治研究中心的法制化過程，有其深遠的發展歷史，雖礙於國家人力物力的現實條件，最後發展結果，在組織編制上，不盡理想，本學院仍將戮力於犯罪防治研究的各項發展規劃，以發揮國家刑事政策智庫的角色功能。
- 二、國家刑事政策的擬定，不能是即興的片斷組合，務宜以「科際整合工程」視之，方能發揮永續經營的實效，因此，本學院特別邀集實務界與學術界的領導人才，共組「犯罪防治研究發展諮詢會」，感謝各位委員鼎力支持，今天是歷史性的第一步，爾後在所有諮詢委員的鼎力支持下，本項業務定能日起有功，不斷提昇、強化。

陸、犯罪防治研究中心工作報告：（詳如簡報檔）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對貪污揭弊者保護法制之檢討，提請討論。

說明：真理大學法律系吳景欽副教授於本學院「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6）」發表「對貪污揭弊者保護法制之檢討—以證人保護法為說明」研究論文，認為：

- （一）關於揭弊者的保護法制，於現行，最主要為證人保護法，只是此法所能保護的範疇相當有限，且以刑事重罪為主軸，再加以立法當時，未能考量台灣的實際狀況，致難以發揮功效，故對證人保護法得重為檢視。除了必須確立是否仍以刑

事案件為保護核心外，對於身份保密、程序保障、免責與安置計畫的規定，亦應檢討其與他法律間的衝突，並思考如何為解決。同時，對於現行散落各處的揭弊者保護法制，亦應進行全面的總檢討，若法規相互間，難以修法或司法解釋的方式來加以解決，則有思考專門立法的必要性。

(二) 若係為統合性的專門立法，即必須為以下思考：

### 1. 建立原則

關於統合性立法，其目的並非在將現行所有的揭弊保護法制，統歸由單一立法為解決，而是藉由此立法的存在，建立揭弊者保護的大原則。一旦原則建立，即可據此及依不法揭弊的性質，而為更具體且細部的揭弊保護法制。也因此，此種統合性立法，即具有揭弊者保護基本法的意義。

### 2. 公、私部門的揭弊是否合一

一般在探討揭弊保護的法制時，重點往往擺在對公部門的不法揭露，但私部門的不法揭弊，於現今社會亦具有重要性。只是關於公、私部門的不法，不管是原因形成或者不法態樣與處罰方式，恐有很大的差異，故不宜將兩者統合立法，而應分別就此兩者為不同的揭弊保護法制。

### 3. 揭弊的範疇

若以公部門內的不法，不僅種類繁多，亦有輕重之差異，故欲列入保護的揭弊者，當以舉發刑法中的貪瀆犯罪，或者公務員違法失職致情節重大之事項，而不宜全面為保護。畢竟，在鼓勵不法發掘的同時，卻也不能使公家機關成為相互監視的處所，而失去該有的信賴與信任。

### 4. 揭弊程序

而對於不法行為的舉發，到底是根據行為所屬的管轄機關為受理者，抑或是統合由單一機關為處理，亦是必須考量的重點。而若採單一窗口來受理舉發，則到底該由哪一機關來擔任，亦必須同時為考慮。

## 5. 揭弊者的保護

除對身份資訊的保密與生命身體的保障外，也須針對揭弊者所可能觸犯的不法行為，如洩密罪等，為相對應的免責規範。

## 6. 揭弊者的獎勵

現行的獎勵規定，多以行政機關自行頒布的辦法為依歸，實有違法律保留原則。為解決此等法律欠缺，宜先在法律層次為原則性規定，再授權由行政機關依據其特性為辦法的公布。

## 7. 救濟程序

針對揭弊者所可能遭受的不利對待，尤其是當其申請相關人身保護措施遭拒時，應有即時救濟的管道存在。

辦法：將旨揭研究論文，函請法務部廉政署作為推動廉政政策立法參考。

決議：除旨揭研究論文外，並將以下委員意見，一併函請法務部廉政署作為推動廉政政策立法參考：

- 一、 蔡委員德輝：我國刑事法規所立的特別法非常繁多，本人認為只要掌握問題關鍵，越簡單越容易解決問題，有關貪瀆問題的防治，關鍵在行賄者是否願意自白，讓證據面得以啟動肅貪機制，故認只要修訂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一條行賄罪之第四項，在原條文「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中，刪除「減輕或」三字，即可達到鼓勵自白，強化證據，促進肅貪績效的效果。
- 二、 王委員皇玉：從大統油弊案中，可以發現私部門的貪瀆問題，對社會影響層面至鉅，亦宜完成這方面的法制規範，以有效解決存在於社會的現實問題。
- 三、 吳委員莉貞：如能透過立法，讓貪瀆的不法利得或罰金，以一定比例，建立獎勵機制，除可解決國家財政困難問題，也可提高民眾檢舉不法的意願，另外，有關企業貪瀆案件的偵防，亦係本局重要工作，如廉政署將來有提出修法之必要，亦請通知本局參與討論，以期周延。

**提案二：對影響賄選行賄罪量刑因素之政策建議，提請討論。**

說明：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周愷嫻教授及碩士生林志峰於本學院「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6）」共同發表「影響賄選行賄罪量刑之因素」研究論文，認為：近年來，我國在推動民主法治方面不遺餘力，惟在選舉過程中，仍無法避免賄選等弊端發生，候選人不時以金錢、招待旅遊及餐會等方式來行賄選民，賄選方式亦隨著各個時代不斷推層出新，防不勝防。並以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近 5 年臺灣各地一審賄選案行賄者有罪之判決案件共 157 件為樣本。分析結果發現，在主刑及從刑方面，有期徒刑宣告刑遠低於法定刑、併科罰金比例偏低及緩刑比例偏高。並提出三點建議：

**（一）訂定明確賄選行賄罪緩刑標準**

刑法第 74 條規定，只要宣告刑為 2 年以下有期徒刑，且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或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法官則可依法宣告緩刑。經研究顯示，在類似情節之賄選案中，被告都遭判 2 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卻有部分法官認為應給予被告自新機會，宣告緩刑，有部分法官則認為應依立法本意，未給予緩刑，雖自有所本，但在民眾立場，卻因法官認知及觀念不同，造成民眾極大之影響，針對賄選罪緩刑部分，應建立起一套標準，讓法官可依此標準判斷是否宣告緩刑，維持其公平性，減少民眾無所適從之情況。

**（二）量刑理由應明確記載**

為避免遭民眾質疑判決不公之情況，對於量刑理由應明確記載，一般而言，判決書中對於適用相關減刑或加重其刑之規定，均有明確記載，惟在《刑法》57 條酌量刑度方面，多數未有明確記載，僅記載「衡量被告已坦承認犯行，犯後態度良好，參酌被告智識程度、家庭生活情況、犯罪手段及其他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從上述話語中，無法明確判別各項情狀如何酌量刑度，究竟各情狀

係增加刑度還是減少刑度，有無比較基礎或相關標準，因此量刑理由應明確記載於判決書中，讓民眾一目瞭然。

(三) 扮演角色、受賄人數、被告身分、查扣金額、每票行賄價值可納入賄選行賄罪量刑考量因素賄選罪中行賄者主要以金錢等方式來換取選票，以達當選之目的，故每票買票金額高低，將影響民眾交換選票之意願，金錢高者，越容易動搖人心，也越有誘因，惟不能僅單純考量每票行賄價值，仍應搭配考量實際及預計買票人數，買票人數越多者，影響選舉結果越大，藉著每票價值、查扣金額及受賄人數可瞭解賄選範圍、規模及影響選舉結果之程度，並可突顯被告惡性、犯意及可責性，瞭解侵害國家法益之程度，法官獨立審判時，為避免外力干擾、各政黨政治力介入、人情關說及社會輿論等各項壓力，應建立起賄選行賄罪之量刑準則，考量本文中影響量刑之因素：扮演角色、受賄人數、被告身分、查扣金額、每票價值及前科等因素，明確建立賄選行賄罪量刑準則，限縮法官自由裁量權，以減少人為操作之空間，也避免法官認知及經驗不同造成量刑不一之結果，儘可能達到量刑公平，減少民怨之情況產生。

**辦法：**將旨揭研究論文，函請司法院作為精進賄選行為量刑之政策參考。

**決議：**將旨揭研究論文，函請司法院作為精進賄選行為量刑之政策參考。

**提案三：刑事司法系統對家庭暴力處理現況與問題探討之政策建議，提請討論。**

**說明：**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行政警察科韋愛梅助理教授於本學院「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6）」發表「刑事司法系統對家庭暴力處理現況與問題探討」研究論文，認為：

(一) 由於警察系統對家庭暴力案件的兩造關係及類別缺乏更細緻的分析，致對發展趨勢有無變化無從瞭解；違反保護令罪案件也缺乏對加害人特質及違反原因的分析，在基礎性、全面性的資料建立與分析等問題未能改善前，遑論能提出未來

正確有效的防治策略。另外，家庭暴力案件的性質單純或複雜，不同個案或許有其差異性致有處理難易程度的不同，對於刑事司法系統處理的效能可能難以整體論斷，但案件處理時效性應有其合理的平均值，警政署缺乏案件處理時效的統計分析，故未能有效發揮對處理員警的監督與指導功能，也無法對逐年增加的案件，處理員警工作負荷是否合理提出評估。

- (二) 法務部對於加害人數較多之傷害罪及違反保護令第61條第1款（禁止施暴），起訴率低於總家庭暴力案件之平均，缺乏進一步的官方資料分析。對家庭暴力未起訴案件的原因分析，歸因於被害人基於親情原諒加害人或其他原因而撤回告訴者所致。但研究指出，過去人們常將案件撤回歸咎於被害人搖擺不定，但報案人繼續參與刑事司法程序的意願，可能會受到警察是否準備好追訴犯罪，並蒐集足夠的證據以及刑事司法各實務部門工作是否有一致性所影響。故未來除量化資料的持續統計分析外，影響案件的法律及非法律因素都應加以探討。
- (三) 司法院統計分析只提及近年來終結保護令的時日增加，但未公布審理各類保護令所需日數統計，應定期公布接受外界監督，並對核發保護令增加的時間加以分析原因，以瞭解問題癥結。
- (四) 刑事司法是社會對犯罪者與被害者的官方反應，但刑事司法體系是由各個經費、管理及運作均獨立的組織所構成的鬆散體系。各系統間依據各自的功能已發展建立資料庫，但統計分析呈現內容卻是切割片段的，甚至未見矯正系統公布的官方資料，不但無法呈現刑事司法系統整體功能，也難以瞭解家庭暴力犯罪的全貌及案件在過程中流失的真正原因。建議刑事司法系統中警察、檢察及司法系統各自建立的資料，除加強分析內容的廣度與深度外，還應設法做資料的統合，以呈現刑事司法系統對家庭暴力整體的處理及從中瞭解制止暴力及被害人需求的資訊。

**辦法：**將旨揭研究論文，分函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統計處以及司法院統計處作為精進家庭暴力案件資料分析之政策參考。

**決議：**將旨揭研究論文，分函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統計處以及司法院統計處外，再依許委員春金意見，加送衛生福利部作為精進家庭暴力案件資料分析之政策參考。

**提案四：請協助宣導並鼓勵碩博士生踴躍提出「傑出碩博士犯罪防治研究論文」申請，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學院為引導刑事政策研究發展量能，培育犯罪防治研究人才，於 103 年 4 月 18 日頒訂「傑出碩博士犯罪防治研究論文獎勵要點」，鼓勵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各大專院校各系所之碩博士研究生，以其畢業論文，於每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1 日止提出申請。

（二）本項獎勵，碩博士研究生分項評審，由本學院延聘專家學者三至五名共同參與，每年獎勵名額，碩士研究生三名，博士生二名。評定獲選者，碩士研究生獎金新臺幣三萬元整，博士研究生獎金新臺幣五萬元整，並公開頒贈獎狀乙紙。

（三）本項規定於頒訂後，業於 103 年 5 月 6 日法院犯字第 10300008950 號函知國內各大學院校，敬請各諮詢委員再協助推廣，以提昇參與幅度，如需本學院犯研中心出席各校說明者，本學院亦樂於配合辦理。

**辦法：**請各諮詢委員協助推廣，如需本學院犯研中心出席各校說明者，惠請告知，本學院將配合辦理。

**決議：**請各諮詢委員協助推廣，如需本學院犯研中心出席各校說明者，本學院將配合辦理。

## **捌、臨時動議**

一、各委員所提出對本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之興革事項如下：

（一）王委員皇玉：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新建資料庫內容完整，對學術研究發展，極具助益，為利於查詢，查詢欄位除標示研究主題外，亦宜加註研究者姓名。

- (二) 許委員福生：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應站在法務部的高度，思考並運用法務部資源，推動業務，尤其，每年進行的「犯罪狀況及其分析」，應仿日本犯罪白皮書，將社會關注的重大犯罪問題，納入研究與分析範圍，例如，今年發生的北捷隨機殺人案件，即適合納入明年犯罪狀況分析的主題。
- (三) 周委員愷嫻：對於政策有益的研究，學院可以直接送請業務主管機關參考，因為犯研中心的人力物力有限，為發揮效能，應專注在核心業務的發展與國家重大刑事政策的研擬與討論，亦可以電子通訊為發布傳媒，對社會發生之重大犯罪事件，作簡單明確的即時回應或評論，讓社會大眾對國家刑事政策與發展，有正確的認知。
- (四) 楊委員士隆：對於社會重大犯罪事件的發生，常涉及某政府機關職權的行使，司法官學院亦具官方身分，作為評論平台，在屬性上，似有不妥，宜由各諮詢委員以民間學術單位或學者身分，進行評論，以導正社會認知；對於學院的論文出版，建議採取「雙審制」，以提昇學者投稿誘因，另為強化學院研究陣容，建議學院建立犯罪防治研究人才資料庫，廣聘各個領域的學者專家，擔任研究委員，以利各式各樣犯罪狀況與問題的研究或諮詢。

## 二、 主席裁示：

- (一) 學院對重要的犯罪防治或刑事政策議題，提付諮詢會討論，旨在借助各委員在不同領域的專業，嚴格審認其適當性，並祈借由團隊的討論，激盪出對政府刑事政策更有幫助的參考作法，爾後，除不具爭議性的研究案，可由本學院直接交付業務機關參考外，重要研究案，亦宜列入討論議題，提請委員討論決議。
- (二) 本學院論文稿件來源，如係來自於投稿，可採審查機制，以提昇其學術性與投稿者投稿動機，如係直接向學界專家邀稿，則不宜再作審查，以示尊重。
- (三) 成立犯罪防治研究發展諮詢會，聘請實務界與學術界諮詢委

員，旨在提昇刑事政策發展，在「政策面」的溝通協調機制，為即時因應社會在「現實面」的不同需要，建立犯罪防治研究人才資料庫，延攬各種犯罪防治研究人才，亦有其必要，請犯研中心規劃辦理

- (四) 各委員其他建議，請犯研中心一併作為推動業務參考，以有效提昇犯罪防治研究的功能與品質。

## 玖、散會